

证券代码：833887

证券简称：庞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仁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32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

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,083,046.3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060,991.21 元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37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,76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本次分派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内因经营规划需要，需与子公司庞泰环保工程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，是公司进行市场行为必须的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326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欧阳紫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的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